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李琪女士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李琪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李琪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李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执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外部审 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叶	路	潘利华
王清	峰	

2015年7月21日